

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8.31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、研擬及規劃。
 - 二、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。
 - 三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- 四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。
 - 五、專業必修課程擋、緩修原則之擬定。
 - 六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- 七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若干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- 一、列席。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二、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由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，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